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

四技入學考試面試補助申請表

受領人資料 (學生本人)	姓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		
	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身分證字號：
	聯絡電話：		E-mail：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	
	銀行分行銀行代號：□□□ 學生本人 銀行帳號： *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於匯款時銀行端會扣取跨行手續費		
費用別 (請勾選並填列)	報考雲科大系別：_____		
	報考入學管道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申請入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甄選入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（限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計程車費用不得申請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學生一人，新臺幣_____元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，共新臺幣_____元。（身心障礙學生適用） 請簡述陪同原因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（上限新臺幣XXXX元）			
※繳交本表時須附上附件，請粘貼於後2頁。			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文件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（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）：

*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授權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，應載明學生姓名，若空間太小無法黏貼，請附在後面。

***受領人（學生本人）帳戶存摺封面影本**

**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**

交通費（車票、登機證、購票證明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核算

*來回日期以面試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。

住宿費（收據、發票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*住宿費須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，否則無法申請補助。

*戶籍地距本校60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住宿補助。

*住宿日期以面試日期之前一日至面試當日為限

黏貼憑證正本，共_____張，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，若有造假自負法律責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 四技入學考試面試補助注意事項

同學您好：

本校受教育部補助，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計畫，提供特定學生若干補助。

首先恭禧您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，當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所需之交通、住宿將可申請補助。以下說明：

一、交通費：

- (1) 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核算，如搭乘高鐵或飛機（限離島考生）須檢附車票或機票，並依票據金額核算，僅限考生本人申請。
- (2) 如為身心障礙考生需人陪同協助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，考生本人及陪同人員皆得申請補助。
- (3) 來回日期以面試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。

二、住宿費：

- (1) 戶籍地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住宿補助。
- (2) 住宿費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，發票或收據須登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。
- (3) 住宿入住日期以面試日期之前一日至面試當日為限。
- (4) 住宿地點須設於雲林縣斗六市；非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住宿地點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
三、資料填寫如有塗改，需於塗改處加蓋受領人印章或簽名。

四、中低收證明/低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須大於面試日期，若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過期則不予以補助。

書面資料請填畢並於面試後二週內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)郵寄至本校（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。收件人請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 2 收」；信封外請註明「完善就學-面試」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 05-5342601 轉 2242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敬上